

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104386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213098 號令修正發布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3242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70294601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臺中市市立幼兒園、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需要協助之幼兒如下：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除前條第四款原住民幼兒外，以設籍臺中市之幼兒為限。
-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之幼兒入園順序及其證明文件如下：
一、身心障礙：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之證明文件。
二、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三、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四、中低收入戶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五、原住民：戶口名簿正本。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社政單位核發之證明文件。

第七條 前條幼兒申請入園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其法定代理人向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辦理登記。

第八條 前條登記之幼兒，應依第六條規定順序依序招收，餘額不足次一順序登記人數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於招生前廣為宣導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之資格。

第十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需要協助幼兒人數達該園核定招收總人數百分之三十者，得報請教育局增聘專業輔導人力。

前項專業輔導人力，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特殊教育法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學生輔導法所定之專業輔導人員。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